

富滇银行金融服务收费减免、优惠项目表（2017版）

业务类型	项目代码	收费项目	服务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基准价格）	免收及优惠措施		执行时间
						免除规定	优惠措施	
政府定价	1000003	本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本票挂失	业务申请人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免收	—	2017年8月1日起执行
政府定价	1000004	本票工本费	本行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本票凭证	业务申请人	每份0.48元	免收	—	2017年8月1日起执行
政府定价	1000005	银行汇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银行汇票挂失	业务申请人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免收	—	2017年8月1日起执行
政府定价	1000006	银行汇票工本费	本行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银行汇票凭证	业务申请人	每份0.48元	免收	—	2017年8月1日起执行
政府指导价	2000001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人、其他个人或单位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业务申请人	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2元/笔； 0.2万—0.5万元（含0.5万元），5元/笔； 0.5万-1万元（含1万元），10元/笔； 1万-5万元（含5万元），15元/笔； 5万元以上，按金额的0.03%收取，最高不超过50元/笔； 汇划财政资金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收手续费。	1.白金卡跨行柜台转账汇款免费 2.百福卡跨行柜台转账汇款免费	1.重庆地区“人行通”业务（除涪陵区）及使用云南省支付结算系统办理的同城跨行转账业务按以下标准进行优惠： 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2元/笔； 0.2万元以上-5万元（含5万元），3元/笔； 5万元以上-10万元（含10万元），5元/笔； 10万元以上-50万元（含50万元），10元/笔； 50万元以上-100万元（含100万元），15元/笔； 100万元以上按汇划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二收取，最高不超过50元 2.重庆涪陵区“人行通”业务，不论金额大小按2元/笔收取	2017年7月1日起至下次减免优惠项目生效日止

富滇银行金融服务收费减免、优惠项目表（2017版）

业务类型	项目代码	收费项目	服务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基准价格）	免收及优惠措施		执行时间
						免除规定	优惠措施	
政府指导价	2000002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单位、其他个人或单位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业务申请人	1万元以下（含1万元），5元/笔； 1万—10万元（含10万元），10元/笔； 10万-50万元（含50万元），15元/笔； 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20元/笔； 100万元以上，按金额的0.002%收取，最高不超过200元/笔 汇划财政资金、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收手续费	—	1.重庆地区“人行通”业务（除涪陵区）及使用云南省支付结算系统办理的同城跨行转账业务按以下标准进行优惠： 5万元以下（含5万元），3元/笔； 5万元以上-10万元（含10万元），5元/笔； 10万元以上-50万元（含50万元），10元/笔； 50万元以上-100万元（含100万元），15元/笔； 100万元以上按汇划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二收取，最高不超过200元 2.重庆涪陵区“人行通”业务，不论金额大小按2元/笔收取	2017年7月1日起至下次减免优惠项目生效日止
政府指导价	2000003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	受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或汇入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业务申请人	每笔按汇款金额的0.5%收取，最高不超过50元	—	重庆分行每笔按汇款金额的0.4%收取，最高不超过50元	2017年7月1日起至下次减免优惠项目生效日止
政府指导价	2000004	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	受理通过异地本行柜台为本行个人客户办理取现业务（不含信用卡）	业务申请人	每笔按取现金额的0.5%收取，最高不超过50元	免收	—	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政府指导价	2000006	银行本票手续费	本行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签发银行本票业务，并承担银行本票的解付义务	业务申请人	业务办理时逐笔收取，1元/笔	免收	—	2017年8月1日起执行
政府指导价	2000007	银行汇票手续费	本行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签发银行汇票业务，并承担银行汇票的解付义务	业务申请人	业务办理时逐笔收取，1元/笔	免收	—	2017年8月1日起执行

富滇银行金融服务收费减免、优惠项目表（2017版）

业务类型	项目代码	收费项目	服务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基准价格）	免收及优惠措施		执行时间
						免除规定	优惠措施	
支付结算类	3001003	个人行内柜台异地转账汇款手续费	个人客户通过本行柜台行内汇划渠道将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本行其他（限于异地）账户	业务申请人	0.5万元以下（含0.5万元），1元/笔； 0.5万-1万元（含1万元），3元/笔； 1万-5万元（含5万元），5元/笔； 5万元以上，按金额的0.01%收取，最高不超过30元/笔 汇划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收手续费	免收	—	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支付结算类	3001004	对公行内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对公客户通过本行柜台行内汇划渠道将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本行其他（含同城和异地）账户	业务申请人	1万元以下（含1万元），3元/笔； 1万—10万元（含10万元），5/笔； 10万-50万元（含50万元），7元/笔； 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10元/笔； 100万元以上，按金额的0.001%收取，最高不超过200元/笔 汇划财政金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收手续费	同城范围内免费	—	2017年7月1日起至下次减免优惠项目生效日止
支付结算类	3001006	个人本行柜台异地现金存入业务手续费	通过异地本行柜台为本行个人客户办理存现业务（不含信用卡）	业务申请人	每笔按存现金额的0.5%收取，最高不超过50元	免收	—	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银行卡	3002001	借记卡年费	本行为持卡人提供各类型，多功能服务	持卡人	1. 普通卡：10元/张/年 2. 白金卡：100元/张/年 3. 钻石卡：500元/张/年 4. 签约开立的普通卡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免收年费； 5. 客户可向本行申请指定一个普通卡账户免收管理费； 6. 客户未指定免费账户的，本行有权指定客户任意一个普通卡账户为免费账户	暂不收取	—	2017年7月1日起至下次减免优惠项目生效日止

富滇银行金融服务收费减免、优惠项目表（2017版）

业务类型	项目代码	收费项目	服务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基准价格）	免收及优惠措施		执行时间
						免除规定	优惠措施	
银行卡	3002002	借记卡开卡/换卡/补卡	持卡人因申请开卡或因卡片消磁、挂失换开等原因向发卡行申请补/换卡	持卡人	磁条卡：5元/张 IC卡：5元/张	1.开卡暂不收取； 2.磁条卡换、补IC卡暂不收取； 3.白金卡换、补卡暂不收取； 4.金汇卡换、补卡暂不收取； 5.百福卡换、补卡暂不收取	—	2017年7月1日起至下次减免优惠项目生效日止
银行卡	3002003	借记卡书面挂失	持卡人卡片丢失，到发卡行申请	持卡人	10元/张	1.白金卡书面挂失暂不收取； 2.金汇卡书面挂失暂不收取	—	2017年7月1日起至下次减免优惠项目生效日止
银行卡	3002004	借记卡他行自助设备取款	持卡人持本行借记卡在他行自助设备上取款	持卡人	同城：4元/笔； 境内异地：4元/笔， 境外：15元/笔	1.持本行金保卡在同城、境内异地他行自助设备上取款暂不收取； 2.持本行发行泛亚卡在境外自助设备上取款暂不收取； 3.持金汇卡在同城、境内异地他行自助设备上取款暂不收取； 4.持白金卡在同城、境内异地他行自助设备上取款暂不收取； 5.持百福卡在同城、境内异地他行自助设备上取款暂不收取。	1.持本行借记卡在同城、境内异地他行自助设备取款3元/笔； 2.持重庆分行发行泛亚卡在重庆地区他行自助设备上取款暂不收取，在境内异地他行取款3元/笔； 3.持本行金果卡在同城他行自助设备上取款，每月免收头两笔交易手续费，从第三笔开始收取3元/笔；	2017年7月1日起至下次减免优惠项目生效日止
银行卡	3002005	借记卡境外自助设备查询	持卡人持本行借记卡在境外自助设备上办理查询业务	持卡人	4元/笔	持卡人持本行发行的泛亚卡在境外自助设备上办理查询业务暂不收取	—	2017年7月1日起至下次减免优惠项目生效日止
银行卡	3002007	借记卡/贷记卡彩照卡工本费	借记卡/贷记卡彩照卡卡工本费	持卡人	除所依附卡种收费标准外，另加收50元/卡	暂不收取	—	2017年7月1日起至下次减免优惠项目生效日止

富滇银行金融服务收费减免、优惠项目表 (2017版)

业务类型	项目代码	收费项目	服务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基准价格)	免收及优惠措施		执行时间
						免除规定	优惠措施	
银行卡	3002009	贷记卡年费	账户管理及相关服务	持卡人	金卡：100元/年/卡 普卡：50元/年/卡	公务卡协议单位 员工免年费	首年免收，刷卡三次或单笔消费 金额1000元以上，免次年年费	2017年7月1日起至下次 减免优惠项目生效日止
银行卡	3002010	贷记卡发卡/补卡 /换卡	客户向本行申请办理贷记 卡；持卡人因卡片消磁、 挂失换卡等原因向发卡行 申请补/换卡	申请人/持卡 人	腕卡手环款：145元/支 腕卡手表款：285元/支； 其他类：发卡免收； 补、换卡：20元/张（加急 40元/张）	1.贷记卡12万积 分免费兑换腕卡 手表卡； 2.贷记卡8万积分 免费兑换腕卡手 环卡	—	2017年7月1日起至下次 减免优惠项目生效日止
银行卡	3002012	贷记卡调阅交易 原始单据服务	持卡人申请调阅交易原始 单据时收取	持卡人	10元/份	暂不收取	—	2017年7月1日起至下次 减免优惠项目生效日止
银行卡	3002013	贷记卡超限费	为持卡人提供临时性超信 用额度服务	持卡人	按超信用额度部分的5%收 取，最低1元，最高500元	暂不收取	—	2017年7月1日起至下次 减免优惠项目生效日止
银行卡	3002014	贷记卡分期付款 手续费	为持卡人提供贷记卡分期 付款业务	持卡人	1.当期账单分期3期，按分期 金额一次性收取1.65% 2.当期账单分期6期，按分期 金额一次性收取3.3% 3.当期账单分期9期，按分期 金额一次性收取4.95% 4.当期账单分期12期，按分 期金额一次性收取6.60% 5.当期账单分期18期，按分 期金额一次性收取9.90% 6.当期账单分期24期，按分 期金额一次性收取13.20%	—	1.当期账单分期3期，按分期金额 一次性收取1.5% 2.当期账单分期6期，按分期金额 一次性收取3.0% 3.当期账单分期9期，按分期金额 一次性收取4.5% 4.当期账单分期12期，按分期金 额一次性收取6.0% 5.当期账单分期18期，按分期金 额一次性收取9.0% 6.当期账单分期24期，按分期金 额一次性收取12.0%	2017年7月1日起至下次 减免优惠项目生效日止
银行卡	3002015	贷记卡预借现金	持卡人通过本行柜台/本 行自助设备/境内他行自 助设备/境外他行自助 设备/办理预借现金金业务	持卡人	1. 通过本行柜台/本行自助 设备办理：按预借现金金额 的1%收取，不足3元按3元 收取； 2. 通过境内他行自助设备办 理：按预借现金金额的1%收 取，不足3元按3元收取，另 加收固定手续费2元； 3. 通过境外他行自助设备办 理：按预借现金金额的1% 收取，不足3元按3元收取， 另外加收固定手续费15元。	通过境外他行自 助设备办理：免 收境外15元固定 取款手续费	—	2017年7月1日起至下次 减免优惠项目生效日止

富滇银行金融服务收费减免、优惠项目表（2017版）

业务类型	项目代码	收费项目	服务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基准价格）	免收及优惠措施		执行时间
						免除规定	优惠措施	
银行卡	3002017	特约商户手续费	为POS商户提供相关业务服务，与我行签约的特约商户发生刷卡交易清算后收取	POS特约商户	按刷卡金额收取： 借记卡：0.5%，20元封顶； 信用卡：0.6%	非营利性机构、教育机构、慈善及社会福利机构商户免收	超市/大型仓储式超级市场；水电煤气缴费；加油站；交通运输售票类商户； 借记卡：0.35%，15元封顶； 贷记卡：0.42%	2017年7月1日起至下次减免优惠项目生效日止
渠道使用类	3009001	USB-key工本费	为客户提供移动数字证书	网银用户	50元/个	新开通网银客户暂不收取	—	2017年7月1日起至下次减免优惠项目生效日止
渠道使用类	3009002	数字证书年服务费	为客户提供向中国金融认证中心申请认证服务	网银用户	个人：10元/年/个 企业：180元/年/个	新开通网银客户及到期续约客户暂不收取	—	2017年7月1日起至下次减免优惠项目生效日止
渠道使用类	3009005	网银账户管理年费	利用本行网银功能为客户提供高效、快捷的多样化金融服务	网银用户	个人：12元/年/户 企业：20元/年/户	—	个人客户:暂不收取 企业客户:五折优惠	2017年7月1日起至下次减免优惠项目生效日止
渠道使用类	3009004	银企互联账户年服务费	利用本行银企互联功能为客户提供高效、快捷的多样化金融服务	银企互联用户	100元/年/户	新开通银企互联及到期续约客户，暂不收取	—	2017年7月1日起至下次减免优惠项目生效日止
渠道使用类	3009006	手机银行服务年费	利用本行的手机银行系统功能为客户提供高效、快捷的多样化金融服务	手机银行用户	个人：10元/年/户 企业：12元/年/户	新开通手机银行及到期续约客户，暂不收取	—	2017年7月1日起至下次减免优惠项目生效日止
渠道使用类	3009008	电话银行年服务费	利用本行的电话银行系统功能为客户提供高效、快捷的多样化金融服务	电话银行用户	个人：12元/年/户 企业：100元/年/户	新开通电话银行及到期续约客户，暂不收取	—	2017年7月1日起至下次减免优惠项目生效日止
渠道使用类	3009011	电子银行汇款业务	客户利用本行网银、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渠道通过现代化电子支付系统或行内汇划系统办理汇款业务	相关渠道用户	企业：对应柜台业务标准8折收取 个人：对应柜台业务标准5折收取	1、企业客户行内汇划免收； 2、个人客户电子银行汇款业务免收；	企业电子同城汇划手续费按1元/笔收取	2017年7月1日起至下次减免优惠项目生效日止
渠道使用类	3009012	网银他行账户转入	客户通过本行网银渠道向他行签约客户发起借记业务申请	网银用户	5元/笔	暂不收取	—	2017年7月1日起至下次减免优惠项目生效日止
渠道使用类	3009013	网银跨行查询	客户通过本行网银渠道查询他行签约客户账户	网银用户	2元/笔	暂不收取	—	2017年7月1日起至下次减免优惠项目生效日止
账户管理类	3010009	询证函	本行对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询证本行客户资金等情况进行回函	询证人	50元/份	同业客户免收	—	2017年7月1日起至下次减免优惠项目生效日止

富滇银行金融服务收费减免、优惠项目表（2017版）

业务类型	项目代码	收费项目	服务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基准价格）	免收及优惠措施		执行时间
						免除规定	优惠措施	
账户管理类	3010023	签约客户短信服务费	为签约客户提供账务信息及产品信息等短信通知服务。	业务申请人	1、包月： 个人客户（除贷记卡外）： 1元/月/每个签约手机号 企业客户：5元/月/每个签约手机号 2、单条收费：0.1元/条 注：客户以书面、客户服务中心电话录音或电子签名方式授权后均视同签约并认可本收费标准	新签约及到期续约客户，暂不收取	—	2017年7月1日起至下次减免优惠项目生效日止
账户管理类	3010016	开立验资账户	为因注册验资、增资验资开立的验资账户进行服务	开户申请人	一次性收取200元/户	暂不收取	—	2017年7月1日起至下次减免优惠项目生效日止
账户管理类	3010019	上门取单、送单服务费	本行为客户提供上门取单、送单服务	业务申请人	20元/次	暂不收取	—	2017年7月1日起至下次减免优惠项目生效日止
账户管理类	3010022	个人小额账户管理费	个人小额账户管理服务	存款人	1. 日均存款余额低于500元的存款账户（不含信用卡）：2元/户/季； 2. 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免收小额账户管理费； 3. 客户可向本行申请指定一个账户（信用卡、贵宾账户除外）免收管理费； 4. 客户未指定免费账户的，本行有权指定客户除信用卡、贵宾账户外的任意一个账户为免费账户	暂不收取	—	2017年7月1日起至下次减免优惠项目生效日止
账户管理类	3010021	对公账户管理费	本行为对公账户提供各项金融服务	存款人	50元/户/年	暂不收取	—	2017年7月1日起至下次减免优惠项目生效日止

富滇银行金融服务收费减免、优惠项目表（2017版）

业务类型	项目代码	收费项目	服务功能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基准价格）	免收及优惠措施		执行时间
						免除规定	优惠措施	
担保类	3004004	个人二手房付款 履约保函	为个人客户二手房交易提供 出具保函服务	业务申请人	1、对申请人未缴纳全额保 证金的，对缴纳保证金金额 与出具保函金额差额部分按 以下标准收取： （1）10万元以内（含10 万）：200元/笔； （2）10万元以上至30万元 （含）：600元/笔； （3）30万元以上至50万元 （含）：1000元/笔； （4）50万元以上，按金额 的2‰-5‰，最高不超过1 万元。 2、对申请人缴纳全额保证 金的免收手续费。	—	1、对申请人未缴纳全额保证 金的，对缴纳保证金金额与出具保 函金额差额部分按以下标准收 取： （1）10万元以内（含）：200元 /笔； （2）10万元以上至30万元 （含）：300元/笔； （3）30万元以上至50万元 （含）：500元/笔； （4）50万元以上，按金额的1‰ -2.5‰收取，最高不超过5,000元 。 2、对申请人缴纳全额保证金的免 收手续费	2017年7月1日起至下次 减免优惠项目生效日止
国际业务 （个人业 务）	3098001	汇出汇款	根据汇款人的指示，使用 电汇或其他方式，委托国 外代理行将一定金额的外 汇付给国外指定收款人	汇款人	汇款金额1‰，最低¥50元 、最高不超过¥250元；需按 电报费标准加收电报费； （收费币种：人民币） 涉及边境地区贸易项下境内 外边民间的付款业务，行内 转账免收；跨行转账参照人 民币跨行转账业务收费标准 执行； 汇款金额1‰，最低等值¥ 50元、最高不超过等值¥ 250元；需按电报费标准加 收电报费；（收费币种：美 元） 涉及边境地区贸易项下境内 外边民间的付款业务，行内 转账免收；跨行转账参照人 民币跨行转账业务收费标准	—	汇款金额在等值5万美元以内 （含），采取固定收费每笔¥50元 /\$8，需按电报费标准加收电报 费； 汇款金额在等值5万美元以上（不 含），采取固定收费每笔¥250元 /\$40，需按电报费标准加收电报 费	2017年7月1日起至下次 减免优惠项目生效日止